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交 正 7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桃機公司已與航警局全面盤點桃園機場脆弱點，依重要性分級管理，將其區分 A 級(嚴重影響)計 16 處、B 級(部分影響)計 38 處及 C 級(輕微影響)136 處，以及各級應具備之防護作為。中央車道之電氣室及上方電纜線架/匯流排等 3 處納入脆弱點。 2、已修正「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」，明訂航警局應對航空站定期進行脆弱點評估，並確保各作業單位已進行協調等內容。 3、航廈中央車道已納入「防護區」，並於車道 2 處出入口設置保全固定哨執行身分及車輛確認，另設置特勤警衛隊員 1 人步巡；進出中央車道，應主動出示證件供現場保全人員查察或登記。 4、已完成中央車道入口設置車牌辨識系統，進出之車輛均受管制。中央車道區域亦已設置 18 組智慧化影像監視系統(CCTV)，其中 6 組屬一般 CCTV，另 12 組屬具動態監控 AI 影像辨識功能之 CCTV，於不明人員停留時及攀爬時提供即時告警。 5、已要求廠商落實施工人員通行證管理，桃機公司不定期至現場抽查；另於辦理採購程序時，由業管單位依業務性質及工作地點，評估廠商提交「廠商人員配合辦理適任性查核聲明書」，後續於招標程序時，由政風單位於契約審查納入審核項目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已修訂標準作業程序書 T2-EM-E002「緊急停電及事故處理作業流程」第 2 版，就電力供應、設備異常，納入電纜初步巡視流程及加派人力查找。另已完成上游、下游高壓電力管理、電子巡檢系統智慧化管理。	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0 日第 6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